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永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72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乃抗告人因租車所押之本票，並非因借貸所開立，爰為抗告，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是就此項聲請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審查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除為執票人所不爭執者外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一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（原本業已發還，以影本附卷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並無欠缺，復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原審審查其

本票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謂系爭本票乃因租車而簽押，並非為借貸而開立一語，乃實體上原因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及抗告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以此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，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蔡家瑜

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本票附表：

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民國110年9月20日	新臺幣150萬元	空白	TH014365